

The Gay Genius

苏东坡传

张振玉 译

林语堂 著



蘇軾以閑海棠花
汚遊文雪閣中偷
多夜半具有力何
年臥病起經日



苏东坡传

张振玉 译

林语堂 著



今昔之感而高月
箫瑟以闲海棠花泥
浮遊支窗閣中偷覓
多夜半長有力何殊
年家病起語之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苏东坡传/林语堂著;张振玉译. —西安: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05. 2

(林语堂文集)

ISBN 7-5613-3161-4

I. 苏… II. ①林…②张… III. 苏轼(1036~1101)—传记
IV. K825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117820 号

图书代号: SK4N1133

作 者: 林语堂 责任编辑: 周 宏

装帧设计: 耀午书装

出版发行: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(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)

邮编: 710062)

印 刷: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本: 880 × 1230mm 1/32

印 张: 10.75 插页: 2

字 数: 260 千

版 次: 2005 年 2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4000 册

ISBN 7-5613-3161-4/K · 194

定 价: 23.00 元

此文偏引语，五十四易一句，事人所读人人常引之

監本四卷，所謂五經曰注，乃引起經表之先生，湊起開君子講場，
祇引諸佛，賣弄以博。新文本不足據，乃一概未讀古書之青年，
為所愚弄，於信時疑，個人足跡所至，地者每以此為詞，一若其
有可辯之價值，故文中抽調，所引教行，一翻云下疑實。

(一) 讀經者主明理。雖易理不明，祇知尋同，不足以致其據。

吾論亦論，亦有定案，何要所誤，自有他見，要於易有可取然必
取之，不以此、諸儒之字為蔽身符。夫子十五而志於學，主有
五十四易，待五十歲才知念去之理，且學何去，唯何人生世
理，始可以無大過，亦費思悟。五十乃夫子知命之年，已合
吾論。凡松樹脂本，不致在太東通書後之，若命相之松曰墨子
老子是也。原大既通，不至寬改。讀經最怕無識，人言亦言，事

译者序

The Gay Genius

过

去童子时读古文，所读传记文字，都是短篇，如《史记》的《刺客列传》、《廉颇蔺相如列传》，最长的也不过《项羽本纪》。唐代传奇如《虬髯客传》、《长恨歌传》则是小说，距真正史实太远。唐宋以至清代古文的传记文仍是短的散文。中国传记文章之长至排印成册者，似乎是开始于现代，但为数不多，其最为人所熟知者，我想是林语堂英文著作的汉译本，即《武则天正传》（Lady Wu）及《苏东坡传》（The Gay Genius）。这类文学创作之出现，与过去之历史演义小说不能说毫无关系，但所受的直接影响，还是来自西方的传记文学，在英文著作中如 James Boswell 的 “Life of Samuel Johnson”，Giles Lytton Strachey 的 “Queen Victoria”，“Life of Abraham Lincoln”，“The Life of Henry George” 等皆是。以中国历史之长、史料之富，写名人传记的背景和基础，可算极为有利。像林语堂先生这两本名人传记写得实在好，但可惜我

林语堂

们所拥有的这类书实嫌太少。是否我们的学者作家能接着再写出几本来？真令人延伫望之。

写传记不比写小说，可任凭想像力驰骋，必须不悖乎真实，但又不可缺少想像力的活动。写小说可说是天马行空，写传记则如驱骅骝、驾战车，纵然须绝尘驰骤，但不可使套断缰绝、车翻人杳，只剩下想像之马，奔驰于其大无垠的太空之中。所以写传记要对资料有翔实的考证，对是非善恶有透彻的看法，对资料的剪裁弃取，写景叙事，气氛对白的安排上，全能表现艺术的手法。于是，姚姬传所主张的考据、义理、词章，乃一不可缺。也就是说，传记作家，要有学者有系统的治学方法，好从事搜集所需要的资料；要有哲学家的高超智慧的人生观，以便立论时取得一个不同乎凡俗的观点；要有文学家的艺术技巧与想像力，好赋与作品艺术美与真实感，使作品超乎干枯的历史之上，而富有充沛的生命与活力。

在《武则天正传》的原序里，林语堂先生曾说明《武则天正传》的写法。我想其基本道理对这本传记也颇适用。他说：

“我不是把本书当做小说写的。……书中的人物、事件、对白，没有不是根据《唐书》写的。不过解释说明之处，则以传记最客观的暗示含蓄为方法。事实虽然是历史上的，而传记作者则必须在叙述上有所选择，有所强调，同时凭借头脑的想像力而重新创造，重新说明那活生生的往事。”

以上所说考据、义理、词章三要点，林语堂先生做到了，也是写传记文学的人必须做到的。

林语堂

林语堂先生的传记著作，和他的其他文学和学术著作一样，都是用英文写的。若移植回国，自然有赖于中文翻译。他的《Lady Wu》，我曾于十六年前在台湾南部译成《武则天正传》，在高雄《新生报》上连续刊载，当时该报副刊由尹雪曼先生主编，现已由德华出版社出版，翻译此书时查证中文专有名词，如人名、地名、官名、官衙名、引用诗文等，费时费事，难之又难，饱尝其苦。因为有此经验，对《苏东坡传》的汉译，自然十分慎重，对其引用之原文及人名、地名等专有名词之困难者，多暂时搁置，容后查出补入。1977年夏，见宋碧云小姐译的《苏东坡传》出版，非常兴奋。文中对中文的查证，宋小姐做得非常成功，其仔细可知，其辛勤可佩，其译文纯熟精练可喜。比三十年代一般译品文字，实有过之。拙稿既接近完成，不愿抛弃，乃续译完毕。原书中须加查考及引用部分中之尚未解决者，在感激的心情之下，便斗胆借用了，否则，拙译必致再拖延甚久，也许竟无脱稿之日，所以在拙译付印之前，愿向宋碧云小姐及远景出版社敬致万分感激之忱。

按世界文学与学术名著译成外文者，多不止一个译本。我国之《论语》、《道德经》；希腊之《伊利亚特》、《奥德赛》；希伯来文之《旧约》与希腊文之《新约》；英国之《莎士比亚戏剧全集》（在我国即有朱生豪与梁实秋两种译本），最近黄文范及宣诚两先生之汉译本《西线无战事》，即在台北先后出版，所以《苏东坡传》这部名著有两个译本，也是值得的。只愧我这件粗针大麻线的活计比不上宋小姐的细工巧绣那么精致。

苏
东
坡
传

本书虽属翻译，但力避三十年代弱小民族自卑心理下之欧化文体。诸如“当……时候”，“假若……的话”，“散步着”，“有着”，“被成功地实验了”，“房子被建筑好了”，“快速地跳”，“公然地反对”，“那些花朵们”，“诸位青年们”，“各位同学们”，“他（她）们”，“它们”，“红黄蓝白和黑”等句法文词，全避而不用。人说话时，先写某某道，不先写对白，然后再补注某某说。一个人说话，不先说半句，中间腰斩，补入谁说道，下面喘口气再补半句。这种洋说法也完全避免。没有别的，就是不愿向洋人毫无条件一面倒。还有尽量不用“地”当副词，而以一个“的”字代之，自然“底”字更不愿用。

本书翻译时多承周素樱小姐代为整理稿件，褥暑长夏，代为到图书馆、书店去查阅疑难之处，助我良多，在此致谢。

本书翻译时作时辍，综计前后，行将两年。译稿杀青，停笔静坐。偶望窗外，树叶萧疏，已见秋意。回忆童年，读书燕市，长巷深宅，树老花繁，四季皆美，秋天为最。今日寄迹海隅，又喜秋光如故，人健如仙。名著译毕，顿感松快，得失工拙，不计也。于此附记一片喜悦心境。

张振玉

1978年10月10日于台北复旦桥燕庐

原序

The Gay Genius

我

写《苏东坡传》并没有什么特别理由，只是以此为乐而已。存心给他写本传记的念头，已经存在心中有年。1936年我全家赴美时，身边除去若干精选的排印细密的中文基本参考书之外，还带了些有关苏东坡的资料以及苏东坡著的珍本古籍，至于在行李中占很多地方一事，就全置诸脑后了。那时我希望写一本有关苏东坡的书，或是翻译些他的诗文，而且，即便此事我不能如愿，我旅居海外之时，也愿身边有他相伴。像苏东坡这样富有创造力，这样刚正不阿，这样放任不羁，这样令人万分倾倒而又望尘莫及的高士，有他的作品摆在书架上，就令人觉得有了丰富的精神食粮。现在我能专心致力写他这本传记，自然是一大乐事，此外还需要什么别的理由吗？

元气淋漓富有生机的人总是不容易理解的。像苏东坡这样的人物，是人间不可无一难能有二的。对这种人的人品个性做解释，

林语堂

苏
东
坡
传

一般而论，总是徒劳无功的。在一个多才多艺、生活上多彩多姿的人身上，挑选出他若干使人敬爱的特点，倒是轻而易举。我们未尝不可说，苏东坡是个秉性难改的乐天派，是悲天悯人的道德家，是黎民百姓的好朋友，是散文作家，是新派的画家，是伟大的书法家，是酿酒的实验者，是工程师，是假道学的反对派，是瑜伽术的修炼者，是佛教徒，是士大夫，是皇帝的秘书，是饮酒成癖者，是心肠慈悲的法官，是政治上的坚持己见者，是月下的漫步者，是诗人，是生性诙谐爱开玩笑的人。可是这些也许还不足以勾绘出苏东坡的全貌。我若说一提到苏东坡，在中国总会引起人亲切敬佩的微笑，也许这话最能概括苏东坡的一切了。苏东坡的人品，具有一个多才多艺的天才的深厚、广博、诙谐，有高度的智力，有天真烂漫的赤子之心——正如耶稣所说具有蟒蛇的智慧，兼有鸽子的温柔敦厚，在苏东坡这些方面，其他诗人是不能望其项背的。这些品质之荟萃于一身，是天地间的凤毛麟角，不可能多见的。而苏东坡正是此等人！他保持天真淳朴，终身不渝。政治上的勾心斗角与利害谋算，与他的人品是格格不入的。他的诗词文章，或一时即兴之作，或有所不满时有感而发，都是自然流露，顺乎天性，刚猛激烈，正如他所说的“春鸟秋虫之声”；也未尝不可比做他的诗句：“猿吟鹤唳本无意，不知下有行人行。”他一直卷在政治旋涡之中，但是他却光风霁月，高高超越于苟苟营营的政治勾当之上。他不忤不求，随时随地吟诗作赋，批评臧否，纯然表达心之所感，至于会招致何等后果，与自己有何利害，则一概置之度外了。因是之故，一直到今天，读者

林语堂

仍以阅读他的作品为乐，因为像他这一等人，总是关心世事，始终抗言直论，不稍隐讳的。他的作品之中流露出他的本性，亦庄亦谐，生动而有力，虽胥视情况之所宜而异其趣，然而莫不真挚而诚恳，完全发乎内心。他之写作，除去自得其乐外，别无理由，而今日吾人读其诗文，别无理由，只因为他写得那么美，那么遒健朴茂，那么字字自真纯的心肺间流出。

一千年来，为什么中国历代都有那么多人热爱这位大诗人？我极力想分析出这种缘故，现在该说到第二项理由，其实这项理由，和第一项理由也无大差别，只是说法不同而已。那就是，苏东坡自有其迷人的魔力。就如魔力之在女人，美丽芬芳之在花朵，是易于感觉而难于说明的。苏东坡主要的魔力，是熠熠闪烁的天才所具有的魔力，这等天才常常会引起妻子或极其厚爱他的人为他忧心焦虑，令人不知应当因其大无畏的精神而敬爱他，抑或为了使他免于旁人的加害而劝阻他、保护他。他身上显然有一股道德的力量，非人力所能遏制，这股力量，由他呱呱落地开始，即强而有力在他身上运行，直到死亡封闭上他的嘴，打断了他的谈笑才停止。他挥动如椽之笔，如同儿戏一般。他能狂妄怪癖，也能庄重严肃，能轻松玩笑，也能郑重庄严，从他的笔端，我们能听到人类情感之弦的振动，有喜悦、有愉快、有梦幻的觉醒、有顺从的忍受。他享受宴饮、享受美酒，总是热诚而友善。他自称生性急躁，遇有不惬意之事，便觉得“如蝇在食，吐之方快”。一次，他厌恶某诗人之诗，就直说那“正是东京学究饮私酒，食瘴死牛肉，醉饱后所发者也。”

他开起玩笑来，不分敌友。有一次，在朝廷盛典中，在众多大臣之前，他向一位道学家开玩笑，用一个文词将他刺痛，自己后来不得不承担此事的后果。可是，别人所不能了解的是苏东坡会因事发怒，但是他却不会恨人。他恨邪恶之事，对身为邪恶之人，他并不记挂心中。只是不喜爱此等人而已。因为恨别人，是自己无能的表现，所以，苏东坡并非才不如人，因而也从不恨人。总之，我们所得的印象是，他的一生是载歌载舞，深得其乐，忧患来临，一笑置之。他的这种魔力就是我这鲁拙之笔所要尽力描写的，他这种魔力也就是使无数中国的读书人对他所倾倒、所爱慕的。

本书所记载的是一个诗人、画家与老百姓之挚友的事迹。他感受敏锐，思想透彻，写作优美，作为勇敢，绝不为己利益而动摇，也不因俗见而改变。他并不精于自谋，但却富有赤心为民的精神。他对人亲切热情、慷慨厚道，虽不积存一文钱，但自己却觉得富比王侯。他虽生性倔强、絮聒多言，但是富有捷才，不过也有时口不择言，过于心直口快；他多才多艺、好奇深思，虽深沉而不免于轻浮，处世接物，不拘泥于俗套，动笔为文则自然典雅；为父兄、为丈夫，以儒学为准绳，而骨子里则是一纯然道家，但愤世嫉俗，是非过于分明。以文才学术论，他远超过其他文人学士之上，他自然无须心怀忌妒，自己既然伟大非他人可及，自然对人温和友善，对自己亦无损害，他是纯然一副淳朴自然相，故无须乎尊贵的虚饰。在为官职所羁绊时，他自称局促如辕下之驹。处此乱世，他犹如政坛风暴中之海燕，是庸妄的官僚

的仇敌，是保民抗暴的勇士。虽然历朝天子都对他怀有敬慕之心，而历朝皇后都是他的真挚友人，苏东坡竟屡遭贬降，曾受逮捕，忍辱苟活。

有一次，苏东坡对他弟弟苏辙说了几句话，话说得最好，描写他自己也恰当不过：

“吾上可陪玉皇大帝，下可以陪卑田院乞儿。眼前见天下无一个不好人。”

所以，苏东坡过得快乐，无所畏惧，像一阵清风度过了一生，不无缘故。

苏东坡一生的经历，根本是他本性的自然流露。在玄学上，他是个佛教徒，他知道生命是某种东西刹那之间的表现，是永恒的精神在刹那之间存在躯壳之中的形式，但是他却不肯接受人生是重担、是苦难的说法——他认为那不尽然。至于他自己本人，是享受人生的每一刻时光。在玄学方面，他是印度教的思想，但是在气质上，他却是道地的中国人的气质。从佛教的否定人生，儒家的正视人生，道家的简化人生，这位诗人在心灵识见中产生了他的混合的人生观。人生最长也不过三万六千日，但是那已然够长了，即使他追寻长生不死的仙丹露药终成泡影，人生的每一刹那，只要连绵不断，也就美好可喜了。他的肉体虽然会死，他的精神在下一辈子则可成为天空的星、地上的河，可以闪亮照明，可以滋润营养，因而维持众生万物。这一生，他只是永恒在刹那显现间的一个微粒，他究竟是哪一个微粒，又何关重要？所以生命毕竟是不朽的、美好的，所以他尽情享受人生。这就是

蘇東坡語

这位旷古奇才乐天派的奥秘的一面。

本书正文并未附有脚注，但曾细心引用来源可征之资料，并尽量用原来之语句，不过此等资料之运用，表面看来并不明显易见。因所据来源全系中文，供参考之脚注对大多数美国读者并不实用。资料来源可查书后参考书目。为免读者陷入中国人名复杂之苦恼，我已尽量淘汰不重要人物的名字，有时只用姓而略其名。此外对人也前后只用一个名字，因为中国文人有四五个名字。原文中引用的诗，有的我译为英诗，有的因为句中有典故，译成英诗之后古怪而不像诗，若不加冗长的注解，含义仍然晦涩难解，我索性就采用散文略达文意了。

林语堂

[目 录]

The Gay Genius

- 1 译者序
- 5 原序
- 3 卷一 童年至青少年时期 (1036—1061)
- 15 第一章 文忠公
- 22 第二章 眉山
- 32 第三章 童年与少年
- 32 第四章 应试
- 40 第五章 父与子
- 49 卷二 壮年期 (1062—1079)
- 51 第六章 神、鬼、人
- 65 第七章 王安石变法
- 84 第八章 拗相公
- 104 第九章 人的恶行
- 112 第十章 两兄弟
- 118 第十一章 诗人、名妓、高僧
- 138 第十二章 抗暴诗
- 146 第十三章 黄楼
- 153 第十四章 逮捕与审判

林语堂

苏东坡传

[目 录]

167 卷三 成熟 (1080—1093)

- 169 第十五章 东坡居士
- 181 第十六章 赤壁赋
- 189 第十七章 瑜珈与炼丹
- 201 第十八章 浪迹天涯
- 211 第十九章 太后恩宠
- 224 第二十章 国画
- 234 第二十一章 谦退之道
- 245 第二十二章 工程与赈灾
- 258 第二十三章 百姓之友

265 卷四 流放岁月 (1094—1101)

- 267 第二十四章 二度迫害
- 278 第二十五章 岭南流放
- 290 第二十六章 仙居
- 298 第二十七章 域外
- 309 第二十八章 终了

1 附录一 年谱

1 附录二 参考书及资料来源

卷一 童年至青少年时期

宋仁宗景祐三年至嘉祐六年
(公元 1036 年至 1061 年)



林语堂